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城市规划、土地、海洋、房地产、测绘、矿产及地名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编制和落实相关城市规划，承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耕地保护、地质环境保护职责，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负责土地、房产确权登记，负责地籍测绘管理，负责城市更新、测绘地图编制、地名规划、历史保护区等的组织、管理、保护等工作，负责规划、国土资源、房地产、测绘、地矿、海洋等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管理，监管土地房产开发利用行为，查处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探矿采矿行为，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兴海”战略，组织海洋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承担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历史机遇，努力提升城市空间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推动综合改革、城市规划、空间保障、向海发展、生态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助推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1. 系统集成，推动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
2. 前瞻谋划，规划战略引领作用不断强化

3. 攻坚克难，国土空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4. 蹄疾步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5. 精益求精，生态空间品质不断优化 6. 以人为本，城市民生短板加快补齐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283,030.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9,699.38 万元，增长 54.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275.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478.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283,030.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9,699.38 万元，增长 54.38%。其中：人员经费 11,146.85 万元、公用经费 2,667.38 万元、项目支出 269,216.16 万元。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人员工资增加，办公面积增加，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应增加。因此，2021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增加，主要是根据广东省有关政策增加购买拆旧复垦指标经费。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299,897.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1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121.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决算总支出 299,897.12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99,897.1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172,916.68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126,98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1.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拆迁复垦费用约 106,000 万元；2. 上级下达资金增加约 9,200 万元，政府投资资金规模增加 8,500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续秉持科学态度、专业精神，在空间供给、规划引领、综合改革、生态保护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历史机遇，努力提升城市空间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推动综合改革、城市规划、空间保障、向海发展、生态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助推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1. 系统集成，推动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

一年来，我局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整体思维，把握好改革的方向和路径，掌控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探索走出一条全领域覆盖、全链条协同、全周期集成的国土空间提质增效综合改革之路。今年2月，自然资源部一揽子批复同意我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给予我市全方位指导支持。今年7月，我市召开综合改革攻坚大会，我局作了典型发言。截至目前，已有农用地转用审批权下放、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下放、地上地表地下分层设立使用权、二三产业混合用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5项改革落地见效，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三合一”审批制度改革等5项改革形成制度成果，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正在形成，除涉及调法事项外，我局将确保首批清单事项今年全部完成。

2. 前瞻谋划，规划战略引领作用不断强化

一年来，我局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突出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前瞻视野、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先行示范区的空间蓝图，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努力为城市发展赋能增效。一是高水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牢牢抓住“高品质”和“调结构”两大核心，将“信息化”和“改革创新”贯穿始终，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科学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加快推进报审工作，规划成果经市委、市政府审议后，于8月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高质量开展专项规划编制。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的要求，创新编制前海国土空间规划，着力打造最浓缩最精华的核心引擎；紧紧围绕“20+8”产业集群建设，编制《深圳市战新与未来产业空间保障指引》，统筹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居住空间“增总量、优布局、调结构、提品质”目标要求，开展《深圳市居住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打造“住有宜居”的民生幸福标杆。三是高起点规划建设重点片区。深入实施“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战略，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加快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会展城、海洋新城、东部高铁新城、电子信息产业承载区、罗湖口岸片区、大望梧桐片区等重点片区规划编制，匠心打造一批多元包容、活力开放、宜居宜业的“城市客厅”，引领带动城市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四是持续强化交通支撑水平。完成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段）、深大城际、深惠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等城际铁路的选址预审工作，编制完成深茂铁路、穗莞深城际、大鹏支线交通详细规划，开展西丽枢纽、机场东枢纽、光明城枢纽等重大综合交通枢纽的前期设计，加快推进赣深铁路用地报批；推进《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6-2035）》优化工作，编制轨道第五期建设规划方案，并同步启动相关轨道线路交通详细规划编制；编制完成

《深圳市干线道路网规划（2020-2035）》，加快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深汕西高速改扩建、侨城东路北延、望海路快速化改造等道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审批，开展广深高速改扩建、宝鹏通道等重大道路工程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设计。

3. 攻坚克难，国土空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年来，我局立足高质量发展大局，一以贯之狠抓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全口径盘活低效用地资源，切实加大住房、产业、公配等各类空间供给，有力保障了“双区”建设需求。一是高效推进土地供应。持续加大居住用地供应力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大居住用地供应的若干措施》，完成三批次新增居住用地集中招拍挂出让，基本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开展第一批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用地选址工作，预计可完成“新开工建设制造业产业空间 1000 万平方米和竣工 300 万平方米”的工作任务。全年计划供应建设用地 1130 公顷，截止 11 月 30 日，已供应建设用地 1083.18 公顷，供应实施率 95.8%，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任务。二是大力实施土地整备。修订起草《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健全以土地产权为核心、利益共享为原则、权益容积为基准的利益统筹政策体系；启动编制《深圳市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0-2035）》，起草《深圳市综合功能整备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划定多片空间集中连片、用地规模较大的综合功能整备区，进一步提高政府空间资源配置和重大项目保障能力。截止 11 月 30 日，累计整备完成

面积为 1499.22 公顷，完成率为 148%。三是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全面实施，进一步制定明确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和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程序，会同各区开展了“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划定及管理规则制定工作。全年计划通过城市更新供应土地 2.5 平方公里，截至 11 月 23 日已供应 226.94 公顷，全年预计可完成年度任务。同时，完成高品质产业空间保留提升 20.6 平方公里，完成村社工业区转型升级 3.2 平方公里，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四是持续高压推进查违攻坚。全面落实部、省自然资源执法“严起来”工作要求，召开全市拆除消化违法建筑“攻坚 5000”专项行动部署会议，推动成立由市委书记担任第一责任人、市长担任组长的全市违法用地清查整治工作专班，全面清理整治各类违法用地，深入开展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回头看”等专项行动，预计全年可完成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 5000 万平方米的年度任务。

4. 蹄疾步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及《实施方案（2020-2025 年）》部署，不断健全向海发展“四梁八柱”，多措并举推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向海发展动力不断迸发。一是持续强化海域管理顶层设计。编制《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0-2035）》，围绕深圳海洋发展的定位目标、科教文化、海洋经济、生态环境、海洋服务、海洋治理等内容，全面谋划深圳未来 15 年海洋高质量发展道

路；完善海域使用条例配套制度，编制小梅沙、土洋官湖、金沙湾等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建立沙滩资源保护制度，持续提高海域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快海洋经济科研发展。研究制定《深圳市培育发展海洋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目前已经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全力推进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组建，目前正在谋求中国科学院与我市共建海洋科考中心。积极筹备2021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加快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完成3个项目的年度考核并拨付项目尾款。三是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高效推动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申报，力争2022年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挂牌；编制《深圳市渔港空间布局规划》，加快推进蛇口渔港、盐田渔港等科学化、智慧化升级改造。

5. 精益求精，生态空间品质不断优化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保护贯穿于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深圳样板。

一是创新生态空间结构。遵循自然资源本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打造“一脊一带十八廊”生态空间骨架，大力实施“山海连城”计划，着力推进森林入城、湿地融城和碧水串城，营造蓝绿为底、疏密有致的城市特色风貌，让绿水青山真正融入城市生活。

二是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编制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率先建立“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全市绿道总长度达2448公里，密度超过1.2公里/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39.3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5.1%，建成各类公园1206

个；高效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现有自然保护地 27 个，总面积约 812.43 平方公里；制订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举办一批市民喜闻乐见的森林文化活动。全方位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全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实施定点定责管理，逐步建立全市古树及特色树种保护信息数据库。三是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新模式。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推动全市非耕地整改复耕、调查认定，积极推进编制试点片区都市田园规划，努力让城里人学会种田，让农田成为城市“绿肺”。四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管理及城市发展提供了真实准确的数据底板；制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以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试点，探索湿地（红树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龙岗区为试点完成全部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评估核算工作。四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制订面向 2035 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形成市区两级项目库，有序推动生态修复；组织编制边坡生态提升工作指引，指导各区各部门在保证边坡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边坡周边区域生态和景观提升。

6. 以人为本，城市民生短板加快补齐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以“民生七有”为目标，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塑造特色风貌，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提升城市公共服

务供给水平。穷尽一切手段，加大文教体卫设施保障力度，开展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布局规划》、《深圳市幼儿园布局规划》、《深圳市基础教育布局规划》、《深圳市高中布局专项规划》、《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深圳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加快建设“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和“十大文化街区”，完成了深圳歌剧院、海洋博物馆、红树林博物馆等方案评选。二是全面强化历史风貌保护。加快推进《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完成意见征询工作；出台《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评估标准》和《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开展已公布 73 处历史建筑的测绘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绩效管理工作严格坚持“谁支出，谁负责”原则，

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我局前期费等二级项目预算颗粒度过细，项目太多，全局绩效管理过程中工作量繁杂，为优化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我局从预算管理的源头做起，重新梳理我局的预算框架，优化项目分类，共梳理出一级项目 43 个，二级项目 142 个，这为规范我局预算编制及管理工作，做到局系统一、二级项目、功能科目和部门经济科目使用科学合理、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依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地质灾害 预防	进一步完 善我市地 质灾害调 查评价体 系、监测预 警体系、综 合治理体 系和应急 防治体系， 提高我市 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 管理水平， 最大限度 避免或减 轻地质灾 害造成的人 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组织地质 灾害巡查 排查，开 展调查和 责任认定， 继续完善 地质灾害 防治管理 系统，动态 更新隐患 点信息；组 织开展专 业监测，构 建市区联 动的全自	92.7	8,674,000.00	8,674,000.00	8,040,918.40	8,040,918.40

		动监测网络，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强治理工程的生态提升和维护管养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修复	一是开展《深圳市陆域生态修复基础调查评价》，制定我市生态修复专项调查指引，建立生态修复基础调查数据库。二是推进规划计划编制，推进《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重要生态修复单元详细规划设	97.49	12,732,420.00	12,732,420.00	12,412,274.45	12,412,274.45

		计》、《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021 年度实施计划》等规划计划编制工作，逐步完善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体系，为全市生态修复系统工作提供有力指引，全面布局并大力推动修复工程落地实施。					
	地质矿产资源和环境调查利用保护	一是组织编制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开展建筑用砂石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完成区域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子项目招标及方案评审工	87.02	12,567,000.00	12,567,000.00	10,936,256.80	10,936,256.80

		作，完成岩溶地区稳定性评价及岩溶塌陷防治对策研究、软土调查及地面沉降防治对策研究、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利用地质环境条件适宜性评价等四个专题采购及方案评审工作。					
	地面塌陷管理	严格按照《深圳市加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细化任务分解，层层推进落实，全力以赴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全市地面坍塌事故(隐患)调查，及时督促各区、新区对隐患进行处置，形成调查报告。二	92.58	37,972,500.00	37,972,500.00	35,154,623.68	35,154,623.68

		是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地面坍塌防治能力，其中双盲演练不少于 2 场，检测各区地面坍塌反应、协同作战和处置能力。三是大力开展车载探地雷达检测，检测全市主干道不少于 1500 公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	围绕国家关于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新要求，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保护利用成效。通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对我市耕地现状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我市完成耕地 4.03 万亩	99.23	6,404,000.00	6,404,000.00	6,354,400.00	6,354,400.00

		和永久基本农田3万亩保护任务。开展全市耕地质量评价，形成了耕地质量更新与监测评价机制。开展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有效地保障了重大项目落地。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95.75	138,234,887.30	138,234,887.30	132,365,947.23	132,365,947.23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房地产管理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包括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94.22	79,690,848.69	79,690,848.69	75,080,911.51	75,080,911.51

		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以及开展宣传公告、行政人事管理、党群管理、人员培训、财务管理、物业和设备维护、办公设备采购、信息化管理、法律服务、行政诉讼、信访等业务的支出。					
	规划管理	一是强化规划编制，根据国家、部省和市的部署，全面推进《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法定图则编制及修编工作，二是顺应行政	95.38	95,462,062.00	95,462,062.00	91,051,322.67	91,051,322.67

		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和明确规划管控的内容和要求；三是为对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各环节的管理政策进行服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文件的审查指引、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规则、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审核要点等；四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全面推进《深圳城市紫线规划（修编）》工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新的管理要求，加快推进法定图则改革，建立全域覆盖、精简高效、					
--	--	---	--	--	--	--	--

		科学规范的详细规划管理体系；五是充实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服务。完成《2020年度深圳市市政交通选址选线及热点研究》 《2020年度深圳市橙线、黄线、蓝线规划动态维护》《2020年度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日常更新与服务》等技术服务类工作，推进我市市政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六是开展规划研究，支撑城市发展。					
	测绘管理	一是依托专项课题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全要素地理要素采集方法、北斗导航应	98.54	30,711,700.00	30,711,700.00	30,264,214.02	30,264,214.02

		用、科技创新发展等专项研究工作，完成深圳市测绘地理信息“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积极做好日常测绘成果的提供服务，开展日常坐标转换工作。丰富地图服务产品，做好市领导地图保障服务及应急地图保障服务。提升深圳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服务能力，更新和维护天地图深圳门户，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及发布。 三是做好全市域航空摄影外业影像和激光点云采集的工作，完成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数字地表模型的数					
--	--	---	--	--	--	--	--

		据生产工作，并做好最终数据成果的质量检查。					
	海洋管理	推进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涉海规划编制，加强海岸带地区规划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管理。加强海洋资源管理，推动沙滩资源管理办法、海上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等系列海域条例配套政策制度的制定出台，建立健全我市海域海岛监管体系。加强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海洋自然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落地宣讲活动,完成《深圳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94.5	182,408,500.00	182,408,500.00	172,384,980.50	172,384,980.50

		编制。八是构建形式丰富的海洋宣传教育体系,持续开展世界海洋日系列宣传活动、打造“深海海洋”系列品牌宣传,提升了全社会海洋意识。					
	林业管理	通过开展“山海连城·自然有你”摄影主题大赛、组织世界森林日大型宣传活动、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开办“山海连城自然教育大咖课”等自然教育联盟相关活动和评选,提升市民保护自然资源意识。编制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和布点规划报告及样式设计技术规范。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	91.81	21,284,264.00	21,284,264.00	19,541,799.25	19,541,799.25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部署，制定《深圳市关于承接国家按程序赋予的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限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深圳市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工作规则》，为承接国家依程序赋予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限及推进我市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改革奠定基础。开展 2021 年市直机关义务植树活动，种植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					
	渔业管理	紧紧围绕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总体	90.76	274,093,806.00	274,093,806.00	248,777,909.00	248,777,909.00

		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建立现代渔业与深圳城市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与依存关系，努力推动渔业由原来单一产业发展向产城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产学研融合发展转变，促进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海韵渔味。（一）加强现代渔业发展顶层设计，编制《深圳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深圳市渔港空间布局规划》等；（二）大力					
--	--	--	--	--	--	--	--

		发展远洋渔业，推动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三）推进传统渔港升级改造和渔港渔船规范化管理；（四）科学养护渔业资源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五）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加强水产养殖管理、保障水产品供应与质量安全等；（六）规范渔业行政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规划土地监察	2021 年规划国土监察项目主要内容为违法建筑拆除消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宣传保障等工作，辅助规划土地监察执法，保障	86.86	24,101,441.00	24,101,441.00	20,933,484.15	20,933,484.15

		查违、拆违工作开展，主要工作目标为全年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5000万平方米，持续保持违建“零增量”“减存量”，释放城市发展空间，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空间保障。					
	自然资源管理	一、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研究及建设工作。优化提升“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提升市政府投资项目等多层次空间论证服务能力，拓展平台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建成满足深	97.09	2,189,949,853.73	2,189,949,853.73	2,126,291,549.64	2,126,291,549.64

		圳工作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期）；完成我局委托成果、阶段成果的收集、整理、入库工作，完成委托成果的信息发布及服务，开展政务证照数据监控和政务信息共享维护，开展基础统计服务；加强全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完成基础业务监测预警、威胁情报、威胁检测、安全事件关联分析、主动威胁防御等工作，实时、动态发现网络安全攻击等威胁风险，为我局基					
--	--	--	--	--	--	--	--

		础网络及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二、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开展海洋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技术研究，进行全市（除深汕合作区）的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提供数据基础； 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结合我市资源情况，构建适合深圳实际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四、2021年拟出台的政策：《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管理办法》； 五、					
--	--	---	--	--	--	--	--

		购买拆旧复垦指标。					
	自然资源调查	一、国土综合调查方面，制定2020年度国土综合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方案，研究国土综合调查相关标准，开展2020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数据分类转换；二、用地用房处置方面，开展2020年度申报用地用房的情况核查、问题梳理，并提出处理建议；三、指导监督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面，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南；四、地下建（构）筑物调查方面，制定全市地下建（构）筑物	76.77	12,219,700.00	12,219,700.00	9,380,612.35	9,380,612.35

	摸查及试点调查工作方案，并启动摸查及试点调查工作； 五、地籍调查方面，开展我市2018年度地籍调查核查复查、成果接收入库工作。					
	金额合计	3,126,506,982.72	3,126,506,982.72	2,998,971,203.65	2,998,971,203.65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对深圳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重点推动综合授权改革、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空间治理、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等中心工作，转变传统粗放外延式发展模式，坚定不移走内涵集约式发展道路，用改革的创新的思维和办法破解政策制度约束、体制机制约束，全方位、系统性增加空间供给、提高空间效益，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首批授权清单所有改革任务。落实市委统一部署，系统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和城市空间统筹利用两大方面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在推进二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1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产业混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陆海立体空间分层设权、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机制改革、闲置土地处置等方面重点发力，全力推动首批授权清单改革事项并形成制度性成果，并围绕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谋划第二批改革事项，力争再推出一批示范性、引领型改革任务。 二是高质量完成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推动成果报批，研究出台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编制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继续高水准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点片区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 三是优化完善存量开发政策体系，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完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土地二次开发，进一步挖掘存量用地潜力。推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多种存量开发手段融合，实施片区集中连片开发，力争完成土地整备不少于 10 平方公里，通过城市更新供应土地不少于 2.4 平方公里；推动出台地下空间管理办法，统筹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综合开发。 四是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高质量、高水平举办 2021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打造“中国海洋第一展”。按照《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 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部署要求，围绕经济产业、科技创新、文化与生态、综合管理、全球治理五大领域，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全面加速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	
---	--

	《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配套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加快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五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国土空间整治修复，推动编制面向 2035 的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布局并推动实施陆海统筹的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山海连城”计划，创新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新模式，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系统推进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提高山水林田湖草等全要素自然资源一体化保护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地籍调查 核查复查 面积	≥300 平方公里	已完成 360.76 平方公里
			完成建筑 用砂石资 源调查面 积	420 平方公里	420 平方公里
			义务植树 面积	≥ 15000 平方米	约 20000 平方米
			开展林业 系列宣传 活动	≥ 3 场	10 场
			实施车载 探地雷达 地面坍塌 隐患综合 检测	≥ 1500 公里	4500 公里
			消除地质 灾害隐患 个数	≥ 14 个	75 个
			拆除消化 违建目标	5000 万平方米	5034.37 万平方米
		质量	完成全年 拆除消化 违建目标 任务	≥ 5000 万平方米	5034.37 万平方米

			完成年度 国土变更 调查任务	检查通过	已通过省级检查
			城市地质 调查实施 方案质量 合格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已通过
			建设自然 教育基地	≥ 3 个	3 个
		时效	上级转移 专项资金 支付及时 率	保证支付时间	及时支付
			按照年度 预算, 按 时足额发 放薪酬	保证支付时间	及时支付
		成本	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土地出让 收入	≥ 800 亿元	1362 亿元
		社会效益	开展地陷 探测工 作, 保障 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地保 障重大项 目落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地保 障市政基 础设施落 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完成我市 耕地 4.03 万亩和永 久基本农 田 3 万亩 的保护任 务	耕地 4.03 万亩、基本农 田 3 万亩	已完成耕地 4.03 万亩、 基本农田 3 万亩
	满意度	其他满意 度	服务大厅 窗口服务	≥90%	1

			满意率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0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7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84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